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 于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 的

###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6
第二节 正文 .....	8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	9
三、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0
四、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	12
五、 结论意见 .....	12
第三节 签署页 .....	1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金橙子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次授予	指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李强律师、齐鹏帅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或事件发生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橙子”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金橙子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其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金橙子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金橙子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金橙子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金橙子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2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33,340元。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作调整。

### （二）本次调整的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 = P_0 - V = 14.60$  元/股  $- 0.2$  元/股  $= 14.4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其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授予日以 14.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4.4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并同意以 14.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监事会的相关核查意见等。

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 10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李强

齐鹏帅